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隨函附奉一份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有關股份拆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次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宣佈及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包括首尾兩日）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至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8年1月14日（星期日）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新紫色股票)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2018年1月31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藍色股票及新紫色股票)開始.....	2018年1月31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8年2月22日 (星期四)下午4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藍色股票及新紫色股票)結束.....	2018年2月22日 (星期四)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547,258,70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094,517,408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82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合共61,6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2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2018年2月26日後隨時就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藉以區分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碎股，故並無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計算，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4,76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削減至2,380港元，理論經調整價格為每股拆細股份0.60港元。董事會認為，每手拆細股份之市值降低有助使拆細股份被視為更具吸引力，因而吸引新的投資者，進而可能有助改善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量。事實上，於前次股份拆細（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宣佈及其後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2017年5月達5,378,100股股份，與2017年4月之459,059股股份相比顯著增加。同時，股份收市價由0.71港元（即於前次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增加約67.6%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9港元。茲亦注意到於建議股份拆細前過去六個月期間（即2017年6月1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維持於1.00港元或以上。每股股份收市價於該六個月期間呈上升趨勢。每股股份收市價由2017年6月19日之1.05港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9港元，增幅約為13.3%。同時，每月平均成交量由2017年5月之5,378,100股股份減少至2017年11月之763,273股股份。董事認為，隨著股份價格一直走高，若干投資者可能認為價格過高而無力購買，或少數投資者可能認為無法負擔。

董事注意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有市值介乎1,0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0港元（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1,800,000,000港元之水平相若）之公司中，股價低於每股1.0港元之公司（「低股價公司」）之流通量可能整體上比股價為每股1.0港元或以上之公司（「高股價公司」）之流通量較高。具體而言，低股價公司於該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約為0.198%，較高股價公司之約0.164%高約20.7%；而低股價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約為0.213%，較高股價公司之約0.155%高約37.4%。

董事會函件

茲注意到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及六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為0.043%及0.067%，低於低股價公司。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股份流通量於前次股份拆細生效後顯著改善，惟其後於前次股份拆細後因股份價格逐漸增加而再次下降，董事認為，透過股份拆細降低股價至每股拆細股份1.0港元以下或可改善股份流通量（如股份自前次股份拆細起之股份流通量趨勢所示），且概無其他可用的替代方案（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能有此效果。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下列主要從事與本公司相似業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收市股價 (港元)	每手 買賣單位 (股)	每手 買賣單位 市值 (港元)
0332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900	4,000	3,600
034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730	2,000	3,460
0346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0.102	10,000	1,020
055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0.218	2,000	436
0681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0.102	2,000	204
0852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380	2,000	2,760
0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4.900	2,000	9,800
0956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0	1,000	1,920
2728	本公司	1.190	4,000	4,760

資料來源： Thomson Reuters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闡述，董事注意到，除了擁有特別高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以外，所有其他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均低於本公司，當中四間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低於或接近本公司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一半。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拆細有助將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減少至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之水平，因此有助使拆細股份被視為更具吸引力，並因而吸引新的投資者。

董事亦已考慮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千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三個月 (股)	平均每日 成交率－ 三個月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六個月 (股)	平均每日 成交率－ 六個月 (%)
0332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6,518,339	10,684,321	0.164	6,897,175	0.106
034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473,030	1,313,676	0.089	1,317,080	0.089
0346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12,145,573	5,066,828	0.042	4,789,407	0.039
055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3,732,638	259,906	0.007	729,625	0.020
0681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7,152,954	8,586,505	0.120	6,059,830	0.085
0852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2,123,722	1,643,859	0.077	3,370,128	0.159
0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6,160	3,529,129	0.142	4,103,298	0.165
0956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9,004	13,366,598	0.727	11,029,562	0.600
2728	本公司	1,547,259	666,542	0.043	1,029,857	0.067

資料來源： Thomson Reuters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

如上文所闡述，董事注意到，除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比率均高於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拆細可增加平均每日成交量至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之水平，並因而有助改善拆細股份交易流通量。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包括預期約為3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此外,預期建議股份拆細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故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鑑於將予產生之開支並不重大且不會產生碎股,故建議股份拆細屬合理。

董事確認,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達成與否)。董事進一步確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實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均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2017年12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於大會上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